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之 事前认可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符合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赵万华 孙继辉 刘旭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7 日